

中央戏剧学院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简章

一、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申请人须已获得学士学位，且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即2020年7月以前获得学士学位)。对已获得的学士学位为(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三) 各系条件

1. 舞台美术系的申请人：

须在舞台美术领域取得良好成绩，独立完成过重要演出项目的舞台美术创作工作，并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2. 电影电视系的申请人：

须在戏剧影视领域取得良好成绩，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与的戏剧影视作品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2) 作为主创(含编剧、导演、主演、摄影、录音、制片、策划、发行等岗位)创作影视剧2部及以上；作为主播主持一档地级市以上电视节目，或在具有全国影响的新媒体平台上担任主播、主持；

(3) 曾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4) 发表或出版过与所申请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出版著作(署名前三)。

二、申请程序

（一）报名

申请人于6月8日-20日期间，根据《中央戏剧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汇总表》（附件 1）所提供的模板，完成申请人资料的填写，同时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最后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均须为PDF 版），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zhoumo1123@zhongxi.cn，邮件标题为“XX（姓名）+2023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材料+拟报研究方向”。

申请人须在报名期间完成材料的发送，不接受以其他途径、在其他时间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审查

我院根据申请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确定参加专业水平测试人员名单，请及时关注我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三）专业水平测试

进入专业水平测试名单人员，方可参加我院专业水平测试。专业水平测试方式为：面试。时间预计为2023年6月底7月初。

专业水平测试前收取报名费200元，申请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报名费缴费凭证参加面试。

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和专业水平测试结果，确定录取名单。申请人录取后方可进入课程学习考试阶段。

三、课程学习考试及学位申请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两个阶段：课程学习考试阶段（以下简称“第一阶段”）和撰写学位论文与答辩阶段（以下简称“第二阶段”）。

（一）第一阶段

申请人应根据学院统一制定的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非脱产，约一年半，最终以培养方案为准）完成课程学习。

自通过资格审核之日起，申请人须在四年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国家统一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考试语种为：英语），成绩合格者可进入第二阶段。我院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者，获得“中央戏剧学院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课程结业证书”。

四年内未通过我院课程考试和全国统考者，本次申请无效。

（二）第二阶段

申请人应在通过第一阶段的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并在提交学位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延期一年重新提交学位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答辩仍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其他有关事宜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人通过我院所有规定的课程考试、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以及学位论文答辩后，报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中央戏剧学院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四、学费

第一阶段（课程学习考试阶段）学费 45000 元。

第二阶段（论文撰写与答辩阶段）学费 15000 元。

学费交付方式：上述两阶段，每阶段前一次性交清该阶段学费。

五、专业目录

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名额
舞台美术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舞台美术理论与实践	15
电影电视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电影创作	25
			影视产业运营	30
			播音与主持艺术创作	15

六、其他事项

（一）报名时申请人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信息。申请人必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供核查，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舞弊行为者，我院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所缴纳费用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如出现以下情况，本次申请无效，所缴纳费用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1. 由于个人原因，未在四年有效期内通过各项考试；

2.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延期后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
3. 依据《中央戏剧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等文件规定不授予学位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

1. 申请人在我院学习期间，食宿自理。
2. 申请人在我院学习期间，课程学习与成绩、学位授予和管理制度均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3. 相关信息咨询：周老师 邮箱：zhoumo1123@zhongxi.cn
4. 本简章由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1：《中央戏剧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汇总表》

附件 2：《中央戏剧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附件 3：《中央戏剧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单位推荐意见表》